

我省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

新华社郑州9月11日电(记者李亚楠)记者从河南省纪委监委获悉,截至8月下旬,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查实办结和立案审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251件,处理231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184人,组织处理31人,移送司法机关105人。

为凝聚起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巨大合力,河南省纪委监委牢固树立“一

盘棋”思想,加强与公安机关、反腐败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组织部门、民政部门、党委巡视巡察机构等的沟通联系,及时互通有无、数据共享,做到纪法衔接、协调推进。同时,坚持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与处置中央巡视组交办问题线索结合起来,与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结合起来,确保各项工作协

调一致、有力有序。

河南省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介绍,河南省纪委监委还制定了督导评价细则,在全省纪检监察机关部署开展了专项督查活动,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针对中央巡视组反馈的‘有的干部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我们研究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正在全力抓好落实。”

国家医疗保障局明确为副部级 设置一室六司

本报讯 昨天,中国机构编制网公布国家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规定明确国家医疗保障局为国务院直属副部级机构,内设一室六司,行政编制80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4名,正副司长职数21名。

“三定”规定明确了国家医疗保障局的11项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等。

“三定”规定还明确了国家医疗保障局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据“三定”规定,国家医疗保障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为副部级。设立一室六司7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财务和法规司、待遇保障司、医药服务管理司、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基金监管司、和机关党委(人事司)。这些内设机构都是副司局级。

国家医疗保障局机关行政编制80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4名,正副司长职数21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

据公开信息,国家医疗保障局的1名局长,3名副局长已经履职。今年5月31日,新组建的国家医疗保障局正式挂牌,局领导班子成员在当日亮相。时任财政部副部长的胡静林出任国家医疗保障局首任局长。时任国家发改委副秘书长、价格司司长施子海,时任人社部医疗保险司司长陈金甫,以及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基层卫生司司长李滔出任副局长。(吴为)

我省首次公开拍卖工作人员上交礼品

新华社郑州9月11日电(记者宋晓东)记者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了解到,河南省直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上交的有价证券、礼品将于15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拍卖。

据了解,此次拍卖标的包括购物卡、名人书画、名表、名酒、邮票等各类有价证

券、礼品近2000件。河南省级政府公物仓负责人介绍,这是河南省首次公开拍卖省直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上交的礼品。

根据规定,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违规收送礼品,因各种原因未能拒收的礼品,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主动上交至单位并登记,但上交物品堆放在各单

位库房里造成了一定程度的资源闲置。为规范上交礼品的接收、处置工作,河南省级政府公物仓对各单位移交的有价证券、礼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网络竞价、拍卖、变卖、直接变现、移交等方式进行处置,处置收入扣除相关费税后,足额上缴省级国库。



“中国天眼”:两年发现44颗新脉冲星

9月10日无人机拍摄的“中国天眼”全景。

被誉为“中国天眼”的500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FAST),经过两年的紧张调试工作,现在已经实现了跟踪、漂移扫描、运动中扫描等多种观测模式。截至目前,“中国天眼”已发现59颗优质的脉冲星候选体,其中有44颗已被确认为新发现的脉冲星。

新华社记者 欧东衢 摄

十一起全军恢复播放作息号

明年8月起施行新司号制度

本报讯 国防部网站昨天发布消息,根据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部署,解放军司号制度恢复和完善工作正有序展开,拟从10月1日起全面恢复播放作息号,下达日常作息指令。明年8月1日起,全军施行新的司号制度。

据悉,此次恢复和完善的司号制度,对军号新功能和定位进行了调整与完善,以部队管理为主,兼顾指挥通信和军事文化建设功能。我军早在初创时期就建立了司号制度,为保障战争胜利发挥了巨大作用,上世纪八十年代以

来,随着战争形态的演进和我军现代化建设发展,军号的指挥通信功能逐步弱化,过去以指挥通信为主的军号功能定位,与时代之变、改革之变、战争之变不相适应。

据了解,新的军队司号制度明确规范了军号使用的时机场合,明确了司号员吹奏与播放号音相结合的司号形式,采取兼职为主、专职为辅的方式调整编配司号员。原有的名目类、勤务类、战斗类、仪式类四类109种号谱,将精简优化为作息类、行动类、仪式类三类21种

号谱。

新的军队作息号种包括起床号、出操号、收操号、开饭号、上课号、下课号、午睡号、午起号、晚点名号、熄灯号、休息号等11个标准号谱。10月1日起,驻同一营区的不同单位,由营区管理单位统一播放作息号,也可以根据需要分别实施;驻港澳部队、驻海外保障基地部队和其他海(境)外任务部分队,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使用作息号;因特殊原因不能播放作息号的,由旅(团)级以上单位确定。(军报)

35批次化妆品不合格

涉及奥杰尼、露兰姬娜等品牌

本报讯 9月10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35批次化妆品不合格的通告》(2018年第87号)显示,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等检验,标示为汕头市绮嘉化妆品有限公司、资生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丝芙兰(上海)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等11家企业生产(代理)的35批次化妆品不合格,涉及奥杰尼、露兰姬娜、梦蔻等多个品牌。

其中,经生产(代理)企业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现场核查,标示广州蔓蕙施贸易有限公司代理的韩国玥之秘水晶防晒喷雾 SPF50+PA+++和珍珠防晒喷雾,汕头市绮嘉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格兰杰润爽保湿防晒乳 SPF30+、公子派男士抗黑保湿防晒乳 SPF30PA+++、公子派男士劲爽水润防晒乳 SPF30+PA+++和公子派男士劲爽水润防晒乳 SPF30PA+++和金酷郎强效抗黑防晒乳 SPF30+PA+++、资生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代理的日本安热沙防晒露 N SPF30+PA+++等相关批次产品,标示生产(代理)企业否认为该企业生产(代理)。

记者查阅信息了解到,在此次不合格产品中,防晒类化妆品所占比重较大,主要检出的问题是实际检出成分与批件配方或标签标识成分不符,属于化妆品生产企业擅自变更产品配方的行为。

按照《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规定,防晒类化妆品为特殊用途化妆品,必须取得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而根据化妆品行政许可受理的规定,化妆品配方或可能涉及化妆品安全性的其他变更,应当按照新产品重新申报。(李铮)